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7.6%至325,400,000港元
- 總資產增加43.4%至5,164,4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6.57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8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七年：0.8港仙)，或總金額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7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支付。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25,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76,6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益合共為68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55,400,000港元。

## 香港

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本財務年度較早時候，本集團成功把握時機套現多項物業投資之資本升幅。

對商用物業而言，年內達成了多宗大型出售交易，當中包括位於香港觀塘，由本集團與其他策略夥伴(包括雷曼兄弟)共同擁有的保華企業中心，以及位於香港告士打道88號之全資擁有投資項目。對住宅物業而言，年內亦已出售位於香港大潭道12至16號之兩個豪宅單位。

\* 僅供識別

該等出售事項再次彰顯本集團管理層替物業重新定位和提升價值之優勢。經過本集團的努力，該等物業皆被重新包裝和提升品質，讓潛藏之價值於合適時候釋放出來，令每項物業也給本集團股東締造了可觀回報。

以有效調配資源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和增長方面，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年度下半年收購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的大多數股權。於財務年度完結後，本集團還收購了香港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以及兩個極具升值潛力之豪宅發展項目(即香港藍塘道45號華群軒和香港環角道2號曦園)的大多數股權。該等新購入之物業連同本集團座落於九龍尖沙咀核心零售中樞和香港中心商業區的其他優質綜合物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繼續替物業進行重新定位和提升價值的發展方向。

現有物業方面，本集團位於亞士厘道的兩座商業大廈現已成為著名的「銀座」式娛樂及飲食中心，也是亞士厘道一個主要地標，而亞士厘道同樣成為愈來愈受注目的時尚地點。同樣位於尖沙咀的漢口道模漢大廈、厚福街8號，以及上環蘇杭街77至85號的翻新和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相信重新定位的策略將能夠順利執行，讓該等物業的資本價值大幅提升。

本集團發掘出「**新角度**」的能力，是我們在重新定位策略中的致勝關鍵。本集團已順利在商用和住宅物業中執行我們的重新定位策略，當中例子有觀塘的保華企業中心、尖沙咀的亞士厘道及大潭道12至14號。本集團深信，我們將能對新近購入的物業執行重新定位策略，讓該等物業的價值大幅提升，並繼續貫徹本集團作為「**嶄新角度的物業投資者**」這成就。

## 中國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上海辦事處以來，本集團已在重新套用在香港之重新定位業務模式上，不斷在中國汲取經驗和專門知識。由本集團與雷曼兄弟共同投資，位於上海虹口區之盛邦國際大廈(前稱「福海大廈」)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其大型翻新工程。本集團預料，該幢大廈將會成為區內地標建築之一。

於今年較早時候，本集團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本集團在上海第二個投資項目，即上海市南京西路128號永新廣場，雙方各佔一半權益。自該時候起，本集團已順利爭取著名租戶承租物業，使租金收益率有所提高。

展望於往後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把發展重心投放在國內大型城市上。儘管如此，考慮到內地經濟問題及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措施，本集團將慎重地推行部署，以探討合適之投資機會。

## 企業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藉着向著名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成功籌得合共約39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獲得之款項除有助強化本集團財政狀況外，亦讓本集團可繼續於香港和中國物色大型投資機會。

## 展望

二零零八年無疑是一個充滿挑戰之年度。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引發起全球經濟問題及各國收緊市場信貸，加上中國中央政府為了舒緩內地通脹而推行宏觀經濟調控，已經對營商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但同時亦創造了投資機會。事實上，儘管本集團預期仍會繼續運用內部股本資源，替組合中現有物業作重新定位和提升其價值，但本集團套現和重新部署投資項目以及獲取外部融資藉以抓住新投資機會之能力，顯然已經未如以往般理想。

本集團對將來會遇到之挑戰將會保持警覺性，並且堅信本集團過往數年所奠下之堅穩平台，能讓本集團雄據有利位置，安然度過市場今後任何動盪形勢、把握商機及脫穎而出，從而為股東創造更高增長和價值。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2,534	101,558
銷售成本		(194,885)	(30,160)
毛利		207,649	71,398
其他收入	3	48,818	36,410
行政開支		(68,822)	(51,327)
融資成本	4	(120,842)	(42,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3,637	142,919
金融工具所得投資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8,312)	64,5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1,624	(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	4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16,174)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15	—
出售投資物業權益之收益		—	9,06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90,320
除稅前溢利		242,573	321,293
稅項			
— 即期及遞延稅項	6	(27,316)	(42,681)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		98,529	—
年內溢利	5	<u>313,786</u>	<u>278,612</u>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25,369	276,644
少數股東權益		(11,583)	1,968
		<u>313,786</u>	<u>278,612</u>
已付股息	7	39,734	15,290
建議股息	7	39,525	39,734
每股盈利			
基本	8	<u>6.57港仙</u>	<u>6.69港仙</u>
攤薄	8	<u>5.89港仙</u>	<u>6.18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6,500	7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1	10,131
預付租賃付款	105,137	14,857
可供出售之投資	7,941	7,786
會所會籍	6,860	6,8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396	13,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78	7,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586	34,120
遞延稅項資產	2,675	1,467
	<u>349,424</u>	<u>832,35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0	15,198
預付租賃付款	2,767	381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	176,201	185,2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86,242	118,797
持作出售物業	3,190,668	1,789,0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4,646	44,9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54	5,023
可退回稅項	1,231	1,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701	272,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650	336,093
	<u>4,814,980</u>	<u>2,768,4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60	39,566
衍生金融工具	18,666	—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內到期	3,310	1,596
應付稅項	33,456	22,28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376	7,6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00	—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21,818	290,280
	<u>311,286</u>	<u>361,3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03,694</u>	<u>2,407,135</u>
	<u>4,853,118</u>	<u>3,239,492</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555	39,413
儲備	<u>2,438,240</u>	<u>2,062,609</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77,795</u>	<u>2,102,022</u>
少數股東權益	43,160	—
權益總額	<u>2,520,955</u>	<u>2,102,02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846,880	928,118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後到期	472,224	119,606
遞延稅項負債	<u>13,059</u>	<u>89,746</u>
	<u>2,332,163</u>	<u>1,137,470</u>
	<u><u>4,853,118</u></u>	<u><u>3,239,492</u></u>

附註：

## 1. 應用新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下文載列之披露資料變動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未有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上年度呈列之資料，以及首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正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將影響不會導致控制權轉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下列為以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對分類業績之貢獻分析：

	物業買賣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毛額	<u>388,069</u>	<u>14,465</u>	<u>277,935</u>	<u>680,469</u>
收益				
租金收入	67,366	14,465	—	81,831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	<u>320,703</u>	—	—	<u>320,703</u>
	<u>388,069</u>	<u>14,465</u>	—	<u>402,534</u>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7,566	7,566
分類收益	<u>388,069</u>	<u>14,465</u>	<u>7,566</u>	<u>410,1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6,335</u>	<u>69,278</u>	<u>(35,194)</u>	<u>190,419</u>
未分配之開支				(16,267)
其他收入				48,818
融資成本				(120,8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2,691	58,933	—	151,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	—	—	3,2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6,174)	—	(16,17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15	—	—	1,715
除稅前溢利				242,573
即期及遞延稅項				(27,31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				98,529
年內溢利				<u>313,786</u>

	物業買賣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毛額	<u>65,346</u>	<u>36,212</u>	<u>453,805</u>	<u>555,363</u>
收益				
租金收入	47,766	36,212	—	83,978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	<u>17,580</u>	<u>—</u>	<u>—</u>	<u>17,580</u>
	65,346	36,212	—	101,558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u>—</u>	<u>—</u>	<u>9,880</u>	<u>9,880</u>
分類收益	<u>65,346</u>	<u>36,212</u>	<u>9,880</u>	<u>111,43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1,889</u>	<u>154,477</u>	<u>47,950</u>	324,316
未分配之開支				(6,506)
其他收入				36,410
融資成本				(42,1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4)	(75)	—	(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	—	—	492
出售投資物業權益之收益	—	9,060	—	<u>9,060</u>
除稅前溢利				321,293
稅項				<u>(42,681)</u>
年內溢利				<u>278,612</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而言逾90%收益源自香港物業之物業買賣及物業租賃，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534	29,255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入 (附註1)	11,902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155	1,310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附註2)	—	664
其他	<u>4,227</u>	<u>5,181</u>
	<u>48,818</u>	<u>36,410</u>

附註1： 該款項指就出售其物業而應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收入。

附註2： 該款項指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34,788	5,406
毋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57,215	30,104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票據	28,839	6,600
	<u>120,842</u>	<u>42,110</u>

#### 5.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	33,189	18,624
核數師酬金	833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8	3,84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67	427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	173,577	17,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7	1,760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虧損	11,889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已扣除支銷2,37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319,000港元)	<u>12,089</u>	<u>30,893</u>

####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301	23,26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	1,176
	<u>18,521</u>	<u>24,438</u>
本年度遞延稅項支出	8,795	18,243
	<u>27,316</u>	<u>42,68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下調至25%。於新所得稅法生效前，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採用33%稅率為年內之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議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8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度每股0.8港仙)	<u>39,525</u>	<u>39,734</u>
年內確認為二零零七年度分派之每股末期股息0.8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度每股1.7港仙)	<u>39,734</u>	<u>15,290</u>

董事已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8港仙(二零零七年：0.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年內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325,369	276,644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8,839</u>	<u>6,6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54,208</u>	<u>283,244</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951,507	4,134,048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以千計)： 購股權	149,066	148,478
可換股票據	<u>909,118</u>	<u>302,67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6,009,691</u>	<u>4,585,201</u>

該兩年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效應。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合共約680,500,000港元，較上一年錄得之約555,400,000港元上升22.5%，主要來自銷售物業及租金收入約402,500,000港元及證券投資約27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之276,600,000港元上升17.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066,3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86,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流通性投資。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50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407,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向著名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籌集共約3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總額部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6,9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收購。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8,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47.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2%)。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以浮息基準根據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最長達10年，約121,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66,0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以及880,9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	107,976	107,976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	244,133	65,000
	<u>352,109</u>	<u>172,97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已動用7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08,000港元)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204,6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20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金額中，92,000港元及3,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0,000港元及3,495,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別被確認為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7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
預付租賃付款	93,047	—
持作出售物業	3,028,300	1,480,615
銀行存款	136,701	272,396
	<u>3,260,176</u>	<u>2,453,011</u>

本集團亦已簽訂了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轉讓書，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095	5,321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9,797	13,082
	<u>10,892</u>	<u>18,403</u>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有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定，並承諾於日常管理及運作中應用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遵從及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惟(i)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僅須接受重選除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證券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 總數量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17,680,000	0.395	0.365	6,761,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4,650,000	0.390	0.390	1,813,500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http://www.csigroup.hk))刊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